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的“山东经验”

■ 本报记者 陈璐

据山东省知识产权局消息，截至今年上半年，山东在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总量和地理标志商标方面获得两项全国第一。日前，在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举办的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提质增效座谈会上，山东省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商标代理机构、相关企业分享了“山东经验”。

马德里注册商标数量居全国首位

山东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处处长钟山就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所取得的显著成效介绍说，他指出，针对商标申请渠道单一、审查效率不高等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目前，商标局在全国设有5个京外商标审查协作中心，主要任务是开展注册商标申请现场受理、咨询、商标注册申请审查和商标法律法规宣传咨询服务等工作，济南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是其中之一。此外，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还在山东省的济南市、青岛市、济宁市、临沂市、东营市设立了商标受理窗口，商标注册申请人均可根据实际情况就近选择窗口办理商标注册业务。

“在山东的泰安、东营还设有2处商标权质押融资受理点。”钟山强调，从目前运行状况来看，商标质押融资数量和金额均呈上升趋势，受到省内企业的关注和认可，为破解企业融资难问题提供了有效的解决途径。

“目前，济南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已完成商标审查业务124万件。今年以来，全省各窗口办理商标申请业务8600余件。加快推进商标代理机构的监管与发展，全省有商标代理服务机构2680家，为商标注册提供了更加便利、专业的咨询和服务。”山东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促进处处长高兆阳称。

“截至目前，山东省拥有有效注册商标114.3万件，是2012年底的3.75倍；驰名商标775件，是2012年底的3.8倍；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7951件，是2012年底的11.3倍，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数量位居全国首位。”高兆阳指出，山东省有效注册商标量从改革开放初的3000件到2003年的10万件，用了近25年；从10万件到2010年的20万件用了7年；从20万件到100万件用了8年。目前，全省新增注册商标申请140.9万件，核准注册商标92.2万件，有效注册商标增长83.9万件。

“重点出口企业至少一件国际商标”

相关数据显示，2017年，青岛、东营、济南的注册商标申请量位列山东省前三位。

青岛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促进处调研员刘宏生称，截至目前，青岛有效国内注册商标21.72万件，驰名商标148件，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4099件。

据悉，2011年7月，青岛市政府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正式签署了《加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保护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合作的会谈纪要》，明确在青岛进一步推广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并开展商标调研合作，开启了国内城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开展合作的先河。去年9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保护与促进经济发展专题调研报告》，以六种联合国官方语言进行推广，并将专门在青岛拍摄一部与调研报告配套的宣传纪录片和青岛企业案例分析影片，向世界推介。

刘宏生指出，我们加大对申请商标国际注册扶持力度，积极宣传商标国际注册的典型案例和重要意义，提高企业“市场未动，商标先行”的商标海外保护意识并从1万余家有出口实绩的外贸企业中，选择重点企业培育指导，确定“重点出口企业至少一件国际商标”的帮扶目标，实行“每月一联系、每季一走访”，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海外注册辅导。

此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还在全国推广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东营经验”。

“截至2019年上半年，全市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总量达到1387件，比2016年底累计总量增长519.48%，总量列全省第二名。”东营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科主任科员徐尊贵指出，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的商标品牌工作也存在明显差距和不足，比如，外贸出口企业商标国际注册意识不强，商标品牌价值含量低。

商标注册提质增效是企业的最大感受

“简便快捷”“提质增效”“降低成本”是企业在谈到商标便利化改革时反复提到的关键词。

济南圣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赵妍提到，“随着济南审查协作中心的建立，我们第一感受到的是审查的提速和提质。以前，很多申请人都抱怨商标审批太慢，审批周期不明确，耽误企业整体品牌策划和宣传，现在，我们可以明确告诉企业审查的时间，申请人也可以更好地规划工作。”

“商标注册时间由原来的9个月缩短为6个月，进而缩短为5个月，使企业申请注册变得快捷高效，有效缩短了产品上市速度，大大提高了企业开拓市场效率。国家商标局在原北京受理点外增设多个受理点，特别是济南受理点的增设，使周边地区商标注册的各项成本大大降低，企业明显受益。”据山东德仕石油工程集团副总裁吴丽丽介绍，截至目前，德仕集团已在国内成功注册9件商标，有7份国际注册证。国际商标注册工作先行，有效保障了海外重大项目的推进。

在提质增效的同时，钟山还强调，应通过制度创新和监管方式创新，引导企业规范注册商标使用。今年，山东省将“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也纳入检查事项中。若被抽查的企业有注册商标或者授权他人使用，则需提供相关证据，包括产品实物照片、外观包装、广告宣传制品、商标印制或包装制作合同、带有商标名称的销售合同发票等有效凭证，以期倡导“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申请行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运用商标品牌战略实现创新发展。

制图 耿晓倩

日前，一家名为爱玛芯科技公司的企业向苹果出具了专利侵权律师函，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 （李晓雨）

▼法律干线

针对反垄断调查 四大科企交出第一批数据

本报讯 日前，美国掀起了对四大科技公司（谷歌、苹果、Facebook、亚马逊）进行反垄断调查的高潮，调查者中包括美国国会。据外媒最新消息，国会众议院司法委员会的领导人表示，他们已经开始从Facebook、谷歌、亚马逊和苹果接收到反垄断调查的数据和信息，这是国会调查这些公司潜在违反反垄断法行为的一个阶段。

据国外媒体报道，美国针对四大科技公司的反垄断调查涉及联邦政府、州政府（许多州的司法部门联合调查），国会也启动了调查。这些调查旨在确定这些公司是否非法利用其在网络市场的巨大影响力伤害竞争对手或违反竞争法。

“作为调查的一部分，我们收到了谷歌、亚马逊、苹果和Facebook初步提交的信息。虽然还没有得到要求的所有信息，但预计四家公司都会在短期内提供信息。”众议院司法委员会领导人在一份联合声明中表示。

“我们期待这四家科技公司继续配合委员会的调查，”他们在声明中说。

上述声明来自众议院司法委员会主席杰罗德·纳德勒、委员会的共和党领导人道格·柯林斯、反垄断小组负责人大卫·希希林和反垄断小组共和党领导人吉姆·森伯伦纳。声明称：“随着调查的继续，我们将举行更多的听证会、讨论会和圆桌会议。”

据国外媒体报道，9月中旬，上述委员会给四大科技公司发出了相关通知，要求四家公司掌门人提供详细的电子邮件信息、内部财务数据和其他公司记录，内容有关可能违反反垄断法的一些行为。 （承曦）

知识产权护航电商行业健康发展

本报讯 日前，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实践与发展研讨会在京召开，来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地方市场监管部门以及学界、业界的嘉宾围绕“知识产权保护与电商平台生态建设”“知识产权纠纷的电商平台审查责任”“新形式下电商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理念”等问题展开讨论。

会上，针对知识产权执法的新形式以及面临的挑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执法稽查局副局长王胜利提出三点做法，一是由分段执法向全链条执法转变，在挖掘综合执法优势上下功夫。充分发挥综合执法的优势，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与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反不正当竞争等执法的衔接。二是由区域执法向跨区域执法转变，在加强执法协作联动上下功夫。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加强区域协作，联合行动，铲除制假售假网络。三是由封闭式执法向开放式执法转变，在促进规范高效执法上下功夫。规范执法流程，严格执法，敢于接受社会监督，让查办的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考验。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副司长曹红英介绍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为推进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将开展的四个方面工作。一是积极推动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完善，推进《专利法》等知识产权法律修改。二是不断加强业务指导，完善电商领域知识产权执法维权调度机制。三是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支撑体系，制定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规范，强化技术支撑。四是继续做好电商领域规范化市场的培育和认定工作，研究起草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管理标准。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知识产权法研究所副所长陈健从电商平台的作用切入，认为强化平台对于侵权行为的审查义务是大势所趋，对跨境电商应设立更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建议强化平台的管理职能，促进生态建设。 （侯岭）

中国成全球专利增长助推剂

本报讯 近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年度报告。报告显示，2018年亚洲的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量占全球总量的三分之二，中国的申请数量大大推动了全球知识产权申请的增长。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此前举办的新闻吹风会上，该机构总干事高锐及首席经济学家芬克多次提到中国在世界知识产权事业中的突出地位。高锐表示，2018年，亚洲在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其他知识产权申请量上继续超越其他地区，仅中国就占了世界专利申请量近一半，印度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增长，亚洲已经成为全球创新枢纽。

《世界知识产权指标》年度报告显示，2018年全球创新者共提交了330万件专利申请，实现连续第九年的增长，涨幅为5.2%。全球有效专利申请增长了6.7%。此外，全球商标申请数量增长到1430万件，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总量达130万件。

（牛司航）

掌握不同法域差异 探索跨境数据合规监管

数据跨境流动是带动业务流、贸易流、资本流、技术流全球自由配置的重要牵引，而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跨境流动也可能引发不确定的安全风险。在日前举办的跨境数据交流安全学术研讨会上，清华大学智能法治院副院长、法学院副教授刘晗指出，5G、人工智能、大数据、IOT、区块链等新兴技术迭代，亟须出台法律回应新的问题。

上海交通大学数据法律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副教授何渊总结了全球跨境数据流动的四大特征：一是理念和路径互不兼容，欧盟以基本权利为基础，美国是自由市场+强监管，中国强调以安全风险防范为主并兼顾经济发展；二是用户个人信息泄露风险高；三是部分国家跨境数据监管立场对数字经济有潜在不利影响；四是数据主权论兴起，集中表现在数据本地化，但数据本地化将构成实质贸易壁垒，在新技术迭代、设施全面云化后，本地化愈发难以实现。何渊提出，建立以数据安全为前提兼容开放、公平、自由的法律规制框架和分级、分类的监管体系，原则上允许数据出境，对重要数据和个人数据实施分级管理，例如在出境安全评估基础上配置个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型数据差异化监管；并尝试试验性立法，授权地方政府——譬如上海自贸区先行先试等。

“经济全球化和数字化趋势，导致数据大规模的跨境传输不可避免。中国是数字化、全球化受益国。”在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际红看来，数据跨境监管的动因包括促进数据资源的本地化聚集、防止行政管理权和司法管辖权的落空、国家安全和个人数据权益保护等。从数据类型角度，数据跨境监管的维度，既包括国家秘密、重要数据，也包括个人信息，本质不同宜分类监管。监管框架包括全局监管与局部监管，前者有立法、国家标准等；后者对敏感行业，比如个人信息数据、征信数据、网约车数据、保险数据做特别规定。跨境监管应依据如下原则：一是需有法可依，尽快立法；二是参与国际治理规则的制定进程；三是应当出台细化的法规；四是区分本地存储和跨境监管的不同监管思路；五是分类监管，例如数据分类、企业分类、出境事由分类；六是考虑长臂管辖。

我国企业面临着不同法域跨境司法调取证据的法律冲突困境，当满足三个条件时即出现法律冲突：一是调查取证国实施的长臂管辖权；二是证据所在国存在对数据流通的限制；三是前两项之间的矛盾无法通过证据调取国和所在国之间数据跨境流动协议或者是司法协助来协调。腾讯安全管理部法律专家王京婕表示，在跨境流动制度设计上，美国主张数据自由流动，欧盟更注重隐私规制，发展中国家偏好做数据本地化。同时，国家间有双边、多边协议，包括欧美双边数据流动框架、欧盟GDPR、中美刑事司法协定等。建议主管机关考虑已制定法律法规的涉外风险，加强国际交流对话。 （穆青风）

▼贸易预警

欧盟对华钢制轮毂作出反倾销初裁

日前，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钢制轮毂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于官方公报次日起对涉案企业征收为期6个月的临时反倾销税。本案倾销和损害调查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损害分析期为2015年1月1日至倾销和损害调查期结束。

埃及对进口半成品铁等作出保障措施终裁

近日，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埃及代表团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埃及调查机关对建筑用进口半成品铁、非合金钢和钢筋作出保障措施终裁，决定自10月12日起对涉案产品以到岸价（CIF）征收附加关税作为保障措施，有效期为3年（包括临时保障措施时间）。

（本报综合报道）

企业用工如何管理利益冲突？

■ 本报记者 钱颜

企业用工实践中，可能存在员工为了个人利益损害企业利益的情况，此种情况被称为企业用工管理中的利益冲突，往往给企业带来产品质量下降、财务成本畸高、客户流失、任人唯亲等多方面的内忧外患。

我国企业，特别是上市企业、集团化运营企业，在建设内控管理体系时，一项重要工作就是进行利益冲突调查。利益冲突调查和随之采取的预防潜在利益冲突产生的措施构成了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的重要环节。日前，在由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LexisNexis律商联讯、江三角律师事务所联合举办的企业利益冲突管理实务研讨会上，江三角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主任刘宇翔表示，企业要想做大做强，必须对内部用工环境进行充分优化和合规管理，避免内耗的产生。

刘宇翔介绍说，利益冲突主要包括交易机会、内部任职利益冲突、商业腐败、外部权益、在外兼职提供服务等。

谋取公司交易机会主要指员工利用职务便利，将本应属于公司的交易机会引至自己控制或持有权益的公司或转介至其他公司，侵占公司业务或者从中赚取介绍费，可能同时涉及自我型交易、职务侵占行为等。

内部任职利益冲突指员工因与关系人在同一企业（包括企业的关联单位）任职，导致或可能导致员工在履行职务时的判断能力受到影响，无法将企业的利益放在首位。

商业腐败一般指员工基于职务上的便利，牟取或收受公司内部或外部的、其合法收入及待遇之外的不正当利益的商业贿赂行为

外部利益指员工本人或员工的关系人，在经营范围与用人单位相同、相似或相关的主体或者与用人单位有业务往来、合作关系的主体中，直接或间接地持有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况。

在外兼职提供服务则指员工与外部主体建立劳动关系，在外部主体处担任职务，或为之提供服务的行为。既包括长期、稳定的劳动关系，也包括短期、临时的顾问或指导等形式。

根据以上情况，中国贸促会企业合规联盟合规专家委员会成员、前英国石油公司（BP）亚太地区合规官郭楠介绍了利益冲突的管理办法。

“员工一旦意识到自己处于某种利益冲突情形之中，无论是实际的还是潜在的利益冲突，都要立即如实记录在公司的利益冲突登记系统里。”郭楠表示，所有部门经理应该定期审查利益冲突登记系统里面员工披露的利益冲突情形。通过与员工开诚布公的谈话，确定妥善的管理措施，并定期审查措施是否得到实施。

此外，利益冲突登记系统必须有妥善的权限管理。郭楠指出，如果某项员工披露的利益冲突情形含有高度敏感信息，细节可以不记录在利益冲突登记系统里，而是以其他形式记录下来，比如加密邮件。同时，企业需要对员工进行有关利益冲突的培训。员工如果不主动披露其利益冲突情形，将被视为违规行为。

会上，联想集团合规办公室成员、联想中国区合规事务负责人喻文婷介绍了联想集团的利益冲突管理制度。

“针对企业利益冲突，联想设定了利益冲突管理规定、纪律管理规定、高风险岗位轮岗政策。”喻文婷介绍说，利益冲突管理规定和纪律管理规定主要针对人员招聘。原则上公司不录用员工的直系亲属和近亲属，同一部门不允许招聘或调入员工的直系亲属和近亲属，在职期间形成直系亲属和近亲属关系的，应调离同一部门，特殊情况需要人力负责人和业务负责人审批。高风险岗位轮岗规定了涉及高风险的岗位有特殊的轮岗方式。技术含量较少的岗位2年轮岗一次，技术含量较高的岗位3年轮岗一次，专业领域技能难以替代并需要较长时间积累，且在职人员需要保持相对稳定性以确保业务延续性的岗位5年轮岗一次。

此外，联想集团还规定了应予以禁止的利益冲突行为和应予以申报的利益冲突行为。

“前者包括员工投资、经营、服务于公司利害关系企业和竞争性企业；与利害关系企业、其人员（法人、股东、员工）或该人员的直系亲属、近亲属、亲密关系人发生经济往来（共同投资、借款、担保）；员工将公司商业秘密用于业务之外（外部聘用、兼职）。后者包括员工直系亲属、近亲属、亲密关系人在联想工作；员工直系亲属、近亲属、亲密关系人投资、经营、服务于利害关系企业和竞争性企业。”喻文婷说，一般来说，企业利益冲突调查工作可交给HR或者专门成立调查部门，对违法员工通常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接触劳动关系等处罚。